

多媒體設計系 夜四技（114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5/5/16

第 1 學年(114學年度)					第 2 學年(115學年度)					第 3 學年(116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	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2	2	2	2										
※ 英文	2	2	2	2										
※ 學術倫理教育	(1)	0												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		2	2										
校訂必修小計	4	4	6	6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	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多媒體概論	2	2		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上)	2	2			☆ 配樂與音效	2	2		
☆ 設計素描概論	2	2			☆ 數位剪輯	2	2			☆ 動畫後製特效			2	2
☆ 色彩學	2	2			☆ 基礎3D動畫	2	2			☆ 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1	1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2	2			☆ 視覺傳達設計(下)			2	2					
☆ 電腦繪圖	2	2			☆ 進階3D動畫			2	2					
☆ 多媒體網頁設計			2	2										
☆ 設計概論			2	2										
☆ 設計素描實務			2	2										
☆ 基礎2D動畫			2	2										
☆ 創意脚本與分鏡			2	2										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0	10	10	10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4	4	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2	2	3	3
					△ 當代影像美學	2	2			△ 3D角色設計	3	3		
					△ 應用繪畫概論	2	2			△ 數位教材製作	2	2		
					△ 進階2D動畫	2	2			△ 動畫表演	2	2		
					△ 互動式網頁設計	2	2			△ 遊戲企劃	2	2		
					△ 廣告設計概論	2	2			△ 電腦音樂與作曲			2	2
					△ 數位學習原理與實務	2	2			△ 3D角色動畫			3	3
					△ 應用繪畫實務			2	2	△ 多媒體行銷			2	2
					△ 多媒體程式設計			2	2	△ 跨域表演藝術			2	2
					△ 廣告設計實務			2	2	△ 編導實務			2	2
					△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			2	2	△ 數位遊戲製作			3	3
					△ 多媒體網頁動畫			2	2					
					△ 簡報技巧			2	2					
					△ 創意發展			2	2			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0	0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2	12	14	14	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9	9	14	14
總 計	14	14	16	16	總 計	18	18	18	18	總 計	11	11	17	17

第 4 學年(117學年度)				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畢業專題製作(二)	1	1		
☆ 設計管理與設計倫理	2	2		
☆ 作品集數位出版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3	3	2	2
△ 數位內容專題講座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2	2
○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學院必修小計	2	2	0	0
總 計	5	5	4	4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8	8
核心通識	2	2
學院通識	0	0
選修通識	6	6
☆ 系訂專業必修	40	40
△ 系訂專業選修	51	51
○ 學院必修	2	2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 計	109	109

本人 _____ /
 _____ /
 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
 相關規定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

- 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 - (1)校訂必修課程16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 - A. 基礎通識課程（國文、英文）。
 - B. 核心通識課程（生涯規劃與發展）。
 - C. 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創意跨域)每類選修0-2學分，合計6學分。
 - D. 選修通識課程超修學分得抵認專業選修學分，超修認抵上限6學分。
 - (2)學院必修課程2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40學分。
 - 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70學分。
 - (4)須符合畢業門檻規範：通過校訂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。
- 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~2學年16~25學分，第3學年12-25學分，第4學年9-25學分。
- 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- 4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5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- 6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